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参与表决监事 4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